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腎臟護理師認證作業施行細則

99.5.13第五屆99年度第二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擬訂
100.3.31第五屆100年度第一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0.6.16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7.14第五屆100年度第二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0.10.7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6.12.8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腎臟護理學會腎臟護理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腎臟護理師認證者，檢附應繳證件，並繳納費用，向本會申請認證。
- 第三條 腎臟護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，應填具腎臟護理師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並繳納證書費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- 第四條 腎臟護理師證書毀損者，應填具腎臟護理師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並繳納證書費，連同原證書，向本會申請換發。
- 第五條 腎臟護理師得於其腎臟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檢附腎臟護理師證書展延申請表（附表二）、腎臟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表（附表三）及腎臟護理工作年資證明（附表四），並繳納費用，向本會申請展延。
- 第六條 基礎及進階課程認定原則：
- 一、基礎課程：凡領有下列課程結業證書者，視為完成本法規定之16小時基礎課程。
 - （一）本會舉辦之「血液透析訓練班（基礎課程）」、「腹膜透析訓練班（基礎課程）」及「慢性腎臟疾病照護訓練班（基礎課程）」。
 - （二）台灣腎臟醫學會舉辦之「血液透析訓練班」、「腹膜透析訓練班」及「慢性腎臟疾病照護訓練班」。
 - 二、進階課程：凡與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及腎臟疾病照護相關，且符合本會訂定之進階課程項目者，不論開課單位及受課日期，皆可計入24小時進階課程（16小時基礎課程時數不得計入）。
- 第七條 每年腎臟護理師證書申請日期依本會公告辦理。
- 第八條 每年腎臟護理師認證筆試作業依本會網站公告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腎臟護理師證書補(換)發申請表

資料流水號： (本學會會務人員填寫)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膜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照護 (請勾選)		
姓名			會員號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證書字號			證書到期日
服務機構			服務單位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
e-mail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資料寄件處如為工作地點請於地址後註明您的機構及單位)		

※注意事項

【應繳證件】(相關規定請詳閱網站說明)

1. 本申請表。
2. 最近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。

※申請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於左上角，劃撥收據影本請貼於本表下方。

【應繳費用】1. 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。

2. 工本費 300 元。

【繳款方式】郵政劃撥：戶名：「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」 帳號：1918-8314

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為「申請補(換)發○○○○護理師證書」。

【備註】申請補(換)發證書應繳交規定文件及費用，提出補(換)發即不退費。

劃撥收據影本浮貼處

腎臟護理師證書展延申請表

資料流水號： (本學會會務人員填寫)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膜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照護 (請勾選)		
姓名			會員號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證書字號			證書到期日
服務機構			服務單位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
e-mail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資料寄件處如為工作地點請於地址後註明您的機構及單位)		

※注意事項

【應繳證件】(相關規定請詳閱網站說明)

1. 本申請表。
 2. 最近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。
 3. 到期證書請自行銷毀不需寄回本會。
- ※申請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於左上角，劃撥收據影本請貼於本表下方。

【應繳費用】1. 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。

2. 工本費 300 元。

【繳款方式】郵政劃撥：戶名：「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」 帳號：1918-8314

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為「申請展延○○○○護理師證書」。

【備註】請務必詳閱審核辦法，申請展延應繳交規定文件及費用，提出審查即不退費。

劃撥收據影本浮貼處

附表三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腎臟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表

資料流水號：
(本學會會務人員填寫)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膜透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照護 (請勾選)												
姓名		會員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本會 繼續教育積分	總計 _____ 場次：												
	時間	課程名稱										場次	

註：依腎臟護理師認證辦法規定—6年內參加本會或本會協辦舉辦的繼續教育課程累計六場次，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請參見本會訂定之「臺灣腎臟護理學會腎臟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」。

附表四

腎臟護理工作年資證明

申請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血液透析 腹膜透析 腎臟照護 護理師
證書展延，需在腎臟護理相關單位服務證明。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腎臟護理相關單位工作情形如下：

服務機構	單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小計
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	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合 計				年 月

註：

依腎臟護理師認證辦法規定—過去六年內實際從事腎臟護理師工作一年以上。

現職服務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